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吴婷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守生先生、杨利成先生、赵小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古俊飞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命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徐辉先生、罗守生先生、赵小丽女士，其中徐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利成先生、古俊飞先生、赵小丽女士，其中杨利成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罗守生先生、徐辉先生、杨利成先生，其中罗守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守生先生、杨利成先生、陈志先生，其中罗守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杨利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童翠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若邻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退休返聘），聘任蒯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蒯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晓旭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孙晓旭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附件：

1、徐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88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

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337,960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燕女士系夫妻关系。徐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梁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梁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系夫妻关系。梁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贸学校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业务经理、片区经理、营销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郑文贤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现今，历任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生产主任、采购经理，行政负责人，营销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文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梁燕女士的弟媳（徐辉先生与梁燕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吴婷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4年，任调查记者与主持人，帮助数千老百姓解决难题。2014年至2016年，任纪录片制作人，拍摄留守儿童、动物等多元题材作品。2016年起，创办嘉宾商学并任校长，2016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肆月传媒有限公司创办人；深圳嘉宾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罗守生先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杨利成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经理，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阅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合伙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六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七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三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利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赵小丽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投资公司业务负责人、集团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王若邻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

子科技大学工商硕士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安徽安凯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二部财务，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香港华昌公司驻尼日利亚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王若邻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童翠香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口经济学院工程管理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在安徽宇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技术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任生产总监，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在公司任信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童翠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蒯贇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柏林工业大学可再生能源专业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8-2019年曾任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元琛科技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蒯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古俊飞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事业部生产副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事业部生产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营销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湘鄂皖区域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AI事业部业务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古俊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3、孙晓旭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3月加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晓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条件。